（上接B193版）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哈尔滨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车子发心设项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市里挑、哈尔滨道区、哈尔滨经开区、哈尔滨方正、哈尔滨松北区、哈尔滨新区、哈尔滨东大街、哈尔滨利民开发区	77,500.00	77,500.00	11,637.41	11,637.41	15.02	2028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5年6月28日	2025年6月24日
合计					77,500.00	77,500.00	11,637.41	11,637.41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哈尔滨全球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原因：为改善公司研发环境，进一步加大研发技术创新，不断提高公司产品技术质量，完善公司产品矩阵，扩大公司行业影响力。 2.决策程序：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使用闲置自筹募资金追加投资额和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202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在交易所指定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进行披露。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02 证券简称：天有为 公告编号：2026-013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4月22日在黑龙江省绥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路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1日以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文博先生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全体董事均出席现场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公司认为：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者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同时，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出具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之情形，也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审计机构亦对本议案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06）。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自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了董事会，经核查独立董事刘志伟先生、王栎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两位独立董事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中关于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独立董事王栎先生、刘志伟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志伟）》。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尚需听取上述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执行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胜任能力，展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的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的说明》。

（十三）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3.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因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0票赞成，5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

13.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会议，其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委员吕冬芳回避表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市场情况及人员工作情况，及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赞成，2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吕冬芳和单利春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向股东会汇报。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及《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理念，增强投资者回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事项。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有效地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公司拟于2026年度与关联方进行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关联交易，交易额度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没有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预计金额未达披露标准，无需单独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文博、吕冬芳回避表决。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2）。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02 证券简称：天有为 公告编号：2026-010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深入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理念，推动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制定了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自行动方案公布以来，公司积极落实方案中的相关工作。现对2025年度行动方案进行评估并制定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聚焦经营主业，市场布局持续优化

2025年度，公司持续聚焦汽车电子主业，公司管理层与全体员工协同发力，全面优化内部运营流程，合理管控成本费用。全年主要经营指标保持良好态势，实现营业收入39.98亿元，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汽车仪表领域的行业地位。2025年公司成功登陆上交所主板，以汽车仪表为核心的主业经营质量稳步提升。依托汽车智能化发展趋势，完成智能座舱领域产品重点布局，电子式组合仪表、全液晶组合仪表等核心产品竞争力持续增强，双联屏一体机、两轮车复合屏仪表等新项目研发落地，产品谱系进一步丰富。在客户维护与开拓方面，与现代汽车集团、比亚迪、长安汽车等头部乘用车客户保持紧密合作，持续拓占外资企业配套份额，国产替代进程加速；同时稳步推进商用车、两轮车市场开拓战略，新客户拓展取得阶段性成果，市场结构更趋多元。内部生产管理与工艺技术持续改进，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全链条能力稳步提升，为经营业绩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公司将继续秉承聚焦汽车仪表行业发展趋势，精准对接下游汽车主机厂的多元化、个性化需求，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拓展优质客户资源，提升市场占有率与行业话语权。未来公司将做强智能座舱核心业务，抢抓行业机遇，重点研发高端智能座舱产品，包括多联屏智能仪表、后排智能娱乐屏等，深化与头部乘用车客户，特别是海外客户的定制化合作，进一步抢占外资企业配套份额，力争2026年智能座舱产品营收企稳回升。加速新产品规模化落地，完善产品矩阵，持续推进商用车、两轮车、工程机械等市场开拓战略，重点开发行业标杆客户，实现新市场营收从“突破式增长”向“规模化贡献”转变。优化现有乘用车客户合作体系，拓展与现代汽车集团、斯特兰蒂斯、大众集团、比亚迪、长安汽车等客户的配套产品品类，持续提升单客户合作价值。

二、新质生产力培育见效，核心竞争力持续强化

公司历来重视产品与技术创新，建立了完善的创新机制，坚持创新驱动，加大研发投入与研发队伍建设，哈尔滨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有序推进，自主研发形成多项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研发领先优势得到巩固。国际化布局迈出实质性步伐，墨西哥、韩国、摩洛哥子公司及生产基地布局落地，有效提升了对国际化客户的快速反应能力和产品就近供应能力，全球市场份额提升工作取得初步成效，核心竞争力从“国内领先”向“国际布局”稳步拓展。

2026年，公司将持续扩大研发队伍规模，引进优秀人才、优化技术创新体系、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哈尔滨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争取早日全面投入使用，将研发投入重点投向透明显示屏、域控主机、旋转屏、超薄导航屏、空调控制器等核心领域，建立研发成果转化机制，提升投入回报率，构建“研发-测试-量产-市场”全链路成果转化体系，将研发项目产业化效率、市场营收贡献纳入核心考核指标；针对双联屏一体机、旋转屏、两轮车复合屏仪表等已落地项目，加快市场推广与产能释放，确保研发成果快速转化为经营业绩。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制定高端研发人才引育计划，重点引进算法、芯片应用、数智化生产等领域的专业人才，进一步完善研发人员激励机制，将研发成果与薪酬、股权绑定，激发创新活力。紧跟行业技术趋势，完善产品技术储备，跟踪自动驾驶、具身智能等行业前沿技术，确保公司产品技术始终与行业发展同步，保持在汽车仪表及智能座舱领域的研发领先优势。

三、投资者回报落地兑现，分红政策保持稳定

公司始终将股东的合理回报置于重要的地位，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秉承科学、持续、稳健的分红理念，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诉求、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2025年上半年，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9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98,400,000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5.06%。2025年年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240,00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2025年度公司已实施中期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160,00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43.39%。

未来公司将始终秉持积极回报股东的发展理念，以稳健经营夯实发展根基，以优良经营业绩推动公司内在价值稳步提升。公司将结合行业发展态势、自身经营实际及长期业务发展规划，统筹兼顾经营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精心拟定兼具科学性、合理性与稳定性的利润分配策略，切实保障全体投资者充分分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推动实现公司与投资者的共建、共享、共赢，切实增强广大投资者在投资过程中的满足感与收获感。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信息披露质量提升

公司严格遵循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原则，持续提升信息披露的可读性和有效性，及时传递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动态等核心信息。构建多层次投资者沟通机制，通过业绩说明会、现场调研、“上证e互动”、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邮箱等多种渠道，实现与投资者的高效互动，充分了解投资者诉求、解答疑问，市场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度逐步提升。

2025年，公司举办了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在业绩发布和重大事项关键时点，通过投资者线上交流活动与中小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保持常态化沟通。2026年，公司将继续定期召开业绩说明会，及时向投资者介绍公司业绩情况、财务数据表现，并就相关问题进行解答，让投资者能够直接、全面、清晰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发展现状等，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努力夯实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基础。未来公司将始终以投资者需求为核心导向，持续精进信息披露工作，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的质量与效能。公司将积极构建良性和谐的投资者关系生态，持续创新并丰富投资者互动交流形式与渠道，以专业化、高质量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提升市场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推动公司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的有效契合。

五、坚持规范运作，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2025年，公司高度重视治理水平的提升，建立了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公司密切关注政策动态，积极学习研究新规，坚持定期自查，公司积极参加各类监管机构组织的线上、线下培训交流活动，踊跃报名各协会组织举办的资本市场交流活动，保持与市场的良好连接，学习借鉴优秀经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2026年，公司将持续深化治理体系建设，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不断完善权责清晰、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效能，强化独立董事的监督与决策支撑作用，推动治理架构更加科学、决策程序更加规范。同时，公司将持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健全风险管理长效机制，以高水平治理赋能公司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股东及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六、聚焦“关键少数”，筑牢合规经营底线

2025年，公司积极与实控人、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进行沟通交流，不断强化相关方的责任意识和履约意识，通过参加资本市场或监管机构关于“关键少数”相关法律法规、专业知识的培训，不断提升其自律意识，共同推动公司实现规范运作。

未来，公司将开展精准化合规培训，提升履职能力，结合公司国际化运营的新需求，围绕海外市场政策法规、跨境投融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规范等核心要点，为核心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控人、海外业务团队开展分层级、精准化的合规培训；将合规培训纳入“关键少数”履职考核，确保培训全覆盖、见实效。

七、其他

本报告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环境、政策调整、行业发展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02 证券简称：天有为 公告编号：2026-008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投资金额：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0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93.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74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13,058,182.3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526,941,817.64元，其中超募资金为522,576,117.64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G11555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资额和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本次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1	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101,631.90	101,631.90	101,631.90
2	智能座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9,279.47	63,194.72	63,194.72
3	哈尔滨全球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7,500.00	35,551.75	77,500.00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0,058.20	10,058.20	10,058.20
5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6	韩国汽车电子工厂建设项目	19,665.14	-	10,309.36
合计		368,134.71	300,436.57	352,694.18

注：1、哈尔滨全球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原项目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而来，原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为35,551.75万元，均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41,948.25万元，追加投资后该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为 77,500.00万元。

2、韩国汽车电子工厂建设项目为新增募投项目，项目资金缺口由自有资金补足。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中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本次审议的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决议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六）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公司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减少资金闲置，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八）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现金管理受托方，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2、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5、公司内审部门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

6、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现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内有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02 证券简称：天有为 公告编号：2026-011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15.0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上市，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518,434,732.53元。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持续回报股东，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本次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240,00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2025年度公司已实施中期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160,00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43.39%。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上市，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形，且公司上市未满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项目	2025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00,00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21,928,712.36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518,434,732.5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00,00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21,928,712.3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00,00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43.39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不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故上表数据仅填报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数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02 证券简称：天有为 公告编号：2026-009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等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4,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4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2026年4月22日至2027年4月21日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营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实际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韩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与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